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检〔2018〕9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反垄断 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在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扎实推进，配合有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现竞争公平有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

精神，进一步做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特研究制定《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反垄断协作机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28日



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反垄断协作机制

为加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工作协作，增强系统合力，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做好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反垄断协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具体工作由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以下简称省价检局）承担。

省价检局的主要职责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和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市（州）、县（市、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以下简称价检机构）反垄断的主要任务是推进本区域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配合开展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并独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串通案件的调查工作。市（州）价检机构还可受省价检局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

市（州）、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反垄断工作的领导和机构、人员、工作条件等方面的保障，在领导班子中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州）应配备两人以上、县（市、区）应配备一名以上具有法律、财会、电脑等专业知识的专兼职反垄断执法人员，负责配合省价检局开展反垄断调查工作。

二、执法人员统筹机制

省价检局以召开案情分析会、案件审理会、专题培训班等方式，提高各级执法人员的反垄断业务能力。省价检局将建立全省价检系统人才库，以抽调市（州）、县（市、区）执法人员参加办案作为反垄断执法的常态化工作形式。

三、线索收集与分析机制

（一）各级价检机构分别建立本级或本区域的反垄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名录信息库。

（二）各市（州）要有计划地开展市场商品、服务价格等方面情况的调查。每年应在全市（州）范围内组织一次针对某一行业的走访摸排，收集经济性垄断线索，及时上报；未发现案件线索的，也应将调查情况报省价检局（反垄断一室）。

（三）在国家下达的公平竞争存量政策审查工作安排的框架内，各市（州）每年应以联席会议的名义，在全市（州）范围内组织开展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存量、增量政策措施

清理和自查情况的督查，发现行政性垄断线索的要及时上报；未发现案件线索的，也应将督查情况报省价检局（反垄断二室）。

（四）各市（州）、县（市、区）应在 12358 值守工作中，对投诉举报、网络舆情和其它媒体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发现垄断线索及时上报。

（五）省价检局根据初步掌握的线索或工作需要，指定市（州）、县（市、区）配合进行垄断线索的前期调查工作、参与案情分析会等。

四、案件调查协作机制

（一）垄断案件调查启动后，省价检局根据实际情况，从市（州）、县（市、区）抽调执法人员参加调查组。抽调人员可来自案发地，也可来自其它地区。各地抽调人员作为省价检局调查组的成员参加调查。

（二）当地（案发地）价检机构应全面配合调查组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单独向调查对象提出整改等要求。

（三）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存量、增量政策措施清理和自查过程中，各地可根据相关政策的涉及范围、造成后果、社会影响、当事主体态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以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的形式处理或上报省价检局。

五、纪律约束机制

鉴于一些垄断案件的特殊性，失泄密可能造成调查工作的

被迫中止或终止，因此各地在省价检局正式立案之前的外围情况摸排中务必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立案后，未经批准不得向被检查单位及人员、媒体、与案件无关人员泄露调查方案、调查证据、处罚意见等与案件有关的信息。

各级价检机构在反垄断案件前期调查和执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接受相关宴请、礼物，廉洁行政。市县执法人员参照省价检局《十不准》标准执行。

六、竞争文化培育机制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推进，督促各政策制定机关严格自我审查，在政策制定机关以会议、文函或网上公示等形式征求意见时，要主动作为，提出意见建议，力争在前置环节上预防垄断的产生。

（二）除行权平台和省发展改革官网外，省价检局将适时以简报的形式向各地通报垄断案件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各地要藉此加强向相关领导、部门、协会、企业等的汇报、沟通和宣传。

（三）各市（州）、县（市、区）要通过走访企业、协会，以调研、提醒告诫会、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七、业务考评机制

对各市（州）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省价

检局将纳入《四川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业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年度业务考核并表彰先进。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